

## 2021年度鹤庆县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10%及以上	2021年7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重点检查辖区内的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在建水利工程	90%	2021年1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3	水利工程 质量检查	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 的法律、法规和强制 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 督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 主体（重点检查负 责辖区内的新建、 扩建、改建、除险 加固小（一）型及 以下水库，总投资 1500万以下堤防， 中小型灌区续建配 套、重点县建设等 水利工程的质量与 安全监督工作（除 州质量安全监督站 负责的项目外）工 程项目法人及各参 建单位）	80%	2021年1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 定》	县级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实 施检查
4	水土保持 检查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情况及水土保持设施 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10%	2021年3月—12 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实 施检查
5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 政检查	水库（水闸）管理 单位 在建重点水利工程	20%	2021年5月-10月	实地核查 、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4. 《云南省防洪条例》； 5. 《云南省抗旱条例》	县级	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并实 施检查

6	水利工程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近五年审批的项目）	10%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县级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	--------	-----------------------	----------------------	-----	-------------	---------------	---	----	---------------